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2月15日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139,107,753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含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的2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取得。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含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1.2亿羽肉鸡产生项目	328,874.54	140,000.00
合计	328,874.54	14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139,107,753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取得。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含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考虑非公开发行
总投资额	463,692,511	463,692,511	602,800,264
资本化(元)	154,561,170.50	231,846,255.50	231,846,255.5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至发行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0年9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作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4亿元;

4、在预测公司总收益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63,692,511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139,107,753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含本数)为上限进行测算,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公司2019年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6,003,839.82元和609,949,261.71元,假设2019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62,138,453.09元(即646,003,839.82元+862,138,453.09元)和813,265,682.28元(即609,949,261.71元+813,265,682.28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9年度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计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2018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公司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309,128,341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假设2019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与2018年度一致,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3,692,511股为基础,且只采用现金分红并在当年5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代表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只采用现金分红并在当年5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代表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只采用现金分红并在当年5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代表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只采用现金分红并在当年5月底之前实施完毕。

9、假设2019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年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假设2020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年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或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考虑非公开发行
总资本(元)	463,692,511	463,692,511	602,800,264
资本化(元)	154,561,170.50	231,846,255.50	231,846,255.5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至发行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0年9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作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4亿元;

4、在预测公司总收益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63,692,511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139,107,753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含本数)为上限进行测算,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公司2019年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6,003,839.82元和609,949,261.71元,假设2019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62,138,453.09元(即646,003,839.82元+862,138,453.09元)和813,265,682.28元(即609,949,261.71元+813,265,682.28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9年度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计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2018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公司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309,128,341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假设2019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与2018年度一致,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3,692,511股为基础,且只采用现金分红并在当年5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代表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只采用现金分红并在当年5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代表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只采用现金分红并在当年5月底之前实施完毕。

9、假设2019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年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假设2020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年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或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考虑非公开发行
总资本(元)	463,692,511	463,692,511	602,800,264
资本化(元)	154,561,170.50	231,846,255.50	231,846,255.5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至发行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0年9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作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4亿元;

4、在预测公司总收益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63,692,511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139,107,753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含本数)为上限进行测算,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公司2019年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6,003,839.82元和609,949,261.71元,假设2019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62,138,453.09元(即646,003,839.82元+862,138,453.09元)和813,265,682.28元(即609,949,261.71元+813,265,682.28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9年度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计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2018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公司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309,128,341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假设2019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与2018年度一致,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3,692,511股为基础,且只采用现金分红并在当年5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代表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只采用现金分红并在当年5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代表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只采用现金分红并在当年5月底之前实施完毕。

9、假设2019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年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假设2020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年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或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士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附件:

1、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1.2亿羽肉鸡产生项目	328,874.54	140,000.00
合计	328,874.54	14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的2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取得。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含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1.2亿羽肉鸡产生项目	328,874.54	140,000.00
合计	328,874.54	14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139,107,753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取得。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含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1.2亿羽肉鸡产生项目	328,874.54	140,000.00
合计	328,874.54	14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含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1.2亿羽肉鸡产生项目	328,874.54	14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2020年1月20日披露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联性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白羽肉鸡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公司产能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的情况下,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运用,公司生产规模得以扩大,有利于公司未来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

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公司对人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加大人力资源储备力度。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重点对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管理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将提供5,400余个就业岗位,能够为当地农村就地转移剩余劳动力及农民增收作出贡献。

(二)技术储备

公司在白羽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深耕多年,拥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和先进的养殖技术。公司凭借多年白羽肉鸡专业养殖优势提供优质产品,通过全产业链规模化规模提供,已形成深厚市场基础,拥有众多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是国内肉鸡、双汇、金锣、华莱士、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喜望山工贸有限公司等快餐企业及食品加工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先后被认定为肉用种鸡育种技术研究中心、肉用种鸡育种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

同时,公司对饲料生产、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加工实施全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通过标准化管理与流程化作业将生物安全、药残控制和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有机结合,最终达到食品安全可追溯。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经验、积累,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

(三)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强大的营销队伍,并十分重视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培养销售人员的专业性和销售技能。公司凭借多年白羽肉鸡专业养殖优势提供优质产品,通过全产业链规模化规模提供,已形成深厚市场基础,拥有众多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是国内肉鸡、双汇、金锣、华莱士、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喜望山工贸有限公司等快餐企业及食品加工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先后被认定为肉用种鸡育种技术研究中心、肉用种鸡育种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

同时,公司对饲料生产、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加工实施全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通过标准化管理与流程化作业将生物安全、药残控制和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有机结合,最终达到食品安全可追溯。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经验、积累,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

(三)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强大的营销队伍,并十分重视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培养销售人员的专业性和销售技能。公司凭借多年白羽肉鸡专业养殖优势提供优质产品,通过全产业链规模化规模提供,已形成深厚市场基础,拥有众多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是国内肉鸡、双汇、金锣、华莱士、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喜望山工贸有限公司等快餐企业及食品加工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先后被认定为肉用种鸡育种技术研究中心、肉用种鸡育种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

同时,公司对饲料生产、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加工实施全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通过标准化管理与流程化作业将生物安全、药残控制和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有机结合,最终达到食品安全可追溯。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经验、积累,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

(三)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强大的营销队伍,并十分重视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培养销售人员的专业性和销售技能。公司凭借多年白羽肉鸡专业养殖优势提供优质产品,通过全产业链规模化规模提供,已形成深厚市场基础,拥有众多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是国内肉鸡、双汇、金锣、华莱士、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喜望山工贸有限公司等快餐企业及食品加工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先后被认定为肉用种鸡育种技术研究中心、肉用种鸡育种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

同时,公司对饲料生产、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加工实施全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通过标准化管理与流程化作业将生物安全、药残控制和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有机结合,最终达到食品安全可追溯。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经验、积累,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

(三)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强大的营销队伍,并十分重视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培养销售人员的专业性和销售技能。公司凭借多年白羽肉鸡专业养殖优势提供优质产品,通过全产业链规模化规模提供,已形成深厚市场基础,拥有众多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是国内肉鸡、双汇、金锣、华莱士、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喜望山工贸有限公司等快餐企业及食品加工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先后被认定为肉用种鸡育种技术研究中心、肉用种鸡育种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

同时,公司对饲料生产、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加工实施全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通过标准化管理与流程化作业将生物安全、药残控制和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有机结合,最终达到食品安全可追溯。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经验、积累,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

(三)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强大的营销队伍,并十分重视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培养销售人员的专业性和销售技能。公司凭借多年白羽肉鸡专业养殖优势提供优质产品,通过全产业链规模化规模提供,已形成深厚市场基础,拥有众多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是国内肉鸡、双汇、金锣、华莱士、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喜望山工贸有限公司等快餐企业及食品加工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先后被认定为肉用种鸡育种技术研究中心、肉用种鸡育种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肉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

同时,公司对饲料生产、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加工实施全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通过标准化管理与流程化作业将生物安全、药残控制和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有机结合,最终达到食品安全可追溯。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经验、积累,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

(三)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强大的营销队伍,并十分重视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培养销售人员的专业性和销售技能。公司凭借多年白羽肉鸡专业养殖优势提供优质产品,通过全产业链规模化规模提供,已形成深厚市场基础,拥有众多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是国内肉鸡、双汇、金锣、华莱士、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喜望山工贸有限公司等快餐企业及食品加工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先后被认定为肉用种鸡育种技术研究中心、肉用种鸡育种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肉鸡